



门球

竞赛规则

裁判法

1999

国家体育总局审定



MENQIU
JINGSAIGUIZE
CAIPANFA

人民体育出版社



体育运动竞赛规则

MENQIUJINGSAIGUIZECAIPANFA

1999

足球

竞赛规则

裁判法

国家

体

育

部

审

定

社

人民

体

育

部

审

定

社

(京)新登字 04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门球竞赛规则、裁判法/国家体育总局审定. - 北京:
人民体育出版社, 1999

ISBN7-5009-1803-8

I. 门… II. 国… III. ①门球-竞赛规则②门球-裁判法 IV. G849.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14130 号

作者: 国家体育总局审定

出版发行: 人民体育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崇文区体育馆路 8 号(天坛公园东门)

电话: (010)67143708(发行处)

传真: (010)67116129

电挂: 9474

邮编: 10006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化学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1/32

字数: 62 千字

印张: 3.125

印数: 53,151—78,200 册

版次: 1999 年 9 月第 1 版 1999 年 10 月第 2 次印刷

ISBN 7-5009-1803-8/G·1702

定价: 6.50 元

购买本社图书,如遇有缺损页可与发行处联系

出版说明

本书包括规则和裁判法两部分。规则部分是在《1994 年门球竞赛规则》的基础上，参照国际门球竞赛规则修订而成；裁判法部分是在《1994 年门球竞赛裁判法》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此外本书还将运动员守则、裁判员守则、教练员守则、仲裁委员会条例及门球裁判员技术等级实施细则一并收集在内，以便更好地指导门球运动健康发展。

本书由国家体育总局审定，从 1999 年 9 月起执行。本规则的解释权归中国门球协会。

1999 年 9 月

目 录

门球竞赛规则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比赛的形式和特点.....	(1)
第二条 利益均等的原则.....	(1)
第三条 判定依据.....	(1)
第二章 比赛场地和器材	(2)
第四条 场地.....	(2)
第五条 球门的规格及位置.....	(2)
第六条 终点柱的规格及位置.....	(4)
第七条 球槌的外形及尺寸.....	(4)
第八条 球和号码标志.....	(5)
第九条 器材的审定.....	(5)
第三章 比赛双方或球队	(6)
第十条 比赛双方或球队的组成.....	(6)
第十一条 队长的权利和义务.....	(6)

第十二条	妨碍比赛及对妨碍比赛行为的处理 …	(7)
第四章	比赛进行中的规定及犯规的处理 ……	(7)
第十三条	击球的顺序……………	(7)
第十四条	比赛中断、暂停、恢复及缺员 ……	(8)
第十五条	结束比赛的程序及规定……………	(8)
第十六条	10 秒计时限制及“逾时犯规”的处理	(9)
第十七条	击球的规定及犯规的处理……………	(9)
第十八条	撞击的规定及犯规的处理 ……	(10)
第十九条	闪击过程中的规定及犯规的处理 …	(11)
第二十条	通过球门得分的规定及犯规的处理…	(13)
第二十一条	界外球进场的规定及犯规的处理…	(15)
第二十二条	胜负的规定及弃权的处理 ……	(16)
第二十三条	用具更换的规定……………	(17)
第五章	裁判员……………	(17)
第二十四条	临场裁判员的组成及职责 ……	(17)
第六章	附则……………	(18)
第二十五条	可作变通选择使用的款项 ……	(18)
第二十六条	解释权……………	(19)
	裁判员的宣判和手势……………	(20)
	门球竞赛常用外语……………	(28)
	1. 国际门球比赛规则用语……………	(28)
	2. 国际门球比赛裁判用语……………	(29)
	3. 国际门球比赛有关术语……………	(30)

门球竞赛裁判法

第一章 门球裁判员应具备的条件	(32)
第二章 裁判工作的组织和职责	(33)
一、裁判工作的组织	(33)
二、裁判长的职责	(34)
三、副裁判长的职责	(34)
四、裁判组长的职责	(35)
五、裁判员的职责	(35)
六、编排、记录组的职责	(35)
第三章 临场裁判工作	(36)
一、比赛前的准备工作	(36)
二、比赛开始后的工作	(38)
三、比赛结束的工作	(38)
四、核实与宣布得分和胜负	(38)
五、对妨碍比赛的处理	(39)
第四章 裁判员的配合	(39)
一、裁判员配合的原则	(40)
二、过一门的配合示例	(40)
三、过二、三门的配合示例	(41)
四、撞击和闪击的配合示例	(42)
五、击中终点柱的配合示例	(43)

六、送位的配合示例.....	(44)
七、对疑难情况到位的要求.....	(45)
八、呼号的配合示例.....	(46)
第五章 对场上情况的判断和处理.....	(47)
一、对场上情况判断的步骤	(48)
二、对场上情况处理的方法.....	(48)
三、一次击球（闪击、续击）的开始和结束.....	(49)
四、触球犯规.....	(49)
五、击球犯规.....	(50)
六、对通过一门的判断.....	(50)
七、对通过二、三门的判断.....	(52)
八、对撞击的判断.....	(53)
九、对闪击过程中犯规的判断和处理	(53)
十、对续击权数量的判断.....	(55)
十一、对临时移开与临时固定的要求	(55)
十二、对击中终点柱的判断.....	(56)
十三、对球出界的判断.....	(57)
十四、对队员替换的处理.....	(57)
十五、对缺员比赛的处理.....	(58)
十六、对暂停的处理.....	(58)
十七、对裁判员用时的要求.....	(58)
十八、对更换用具的处理.....	(59)
十九、对比赛中断的处理.....	(59)
二十、对裁判员失误的处理.....	(59)
第六章 记录员与司线员的工作	(60)

一、记录员的工作.....	(60)
二、司线员的工作.....	(64)
第七章 门球比赛的抽签、编排和记录工作.....	(65)
一、编排工作.....	(65)
二、记录工作.....	(71)
第八章 裁判员的宣判和手势	(75)
一、对裁判员的宣判和手势的要求.....	(75)
二、连续做宣判和手势的原则.....	(75)
三、连续做两种宣判和手势.....	(75)
四、省去部分宣判和手势.....	(76)
五、合并宣判和手势.....	(76)
第九章 裁判员的服装和记分牌.....	(76)
 附 录.....	 (78)
运动员守则.....	(78)
裁判员守则.....	(79)
教练员守则.....	(80)
仲裁委员会条例.....	(81)
门球裁判员技术等级实施细则.....	(83)
 门球器材生产厂家简介.....	 (86)

门球竞赛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比赛的形式和特点

比赛双方各以队为单位,在矩形的平面场地上,手持球槌,队员轮流上场各自击打自己的球通过球门,撞击终点柱,以总得分多者为胜。

比赛按照规则要求和规定的方式等规范行为,完成技术动作,实现战术目标,以取得胜利。

第二条 利益均等的原则

双方在条件、机会、权利等方面都应均等。

每场比赛规定时间为 30 分钟,视情况可延长或提前结束比赛。

击球员有击打静止的自球使之通过球门、撞击终点柱;对比赛线内的球进行撞击、闪击、改变他球静止状态和位置以及使他球通过球门、撞击终点柱的权利。

第三条 判定依据

对击球员权利的获得及出现犯规的判定,以规则和击球员自

身的直接行为为依据。

对击球员犯规,以最先出现的犯规行为为判定的依据;对妨碍比赛,以队的组成人员最严重的行为为判定的依据。

第二章 比赛场地和器材

第四条 场地

1. 场地为平整、无障碍物,铺有细沙的土地或草坪。由比赛线标出长 20 ~ 25 米、宽 15 ~ 20 米的矩形。距比赛线外四周 1 米处设与比赛线相平行的线为限制线。在限制线外适当的位置设两处替换席。比赛线和限制线宽 1 厘米以上,颜色与地面要易于识别,场地的尺寸以线的外沿为准。

2. 场上装设球门、球门线、终点柱、比赛线及限制线等固定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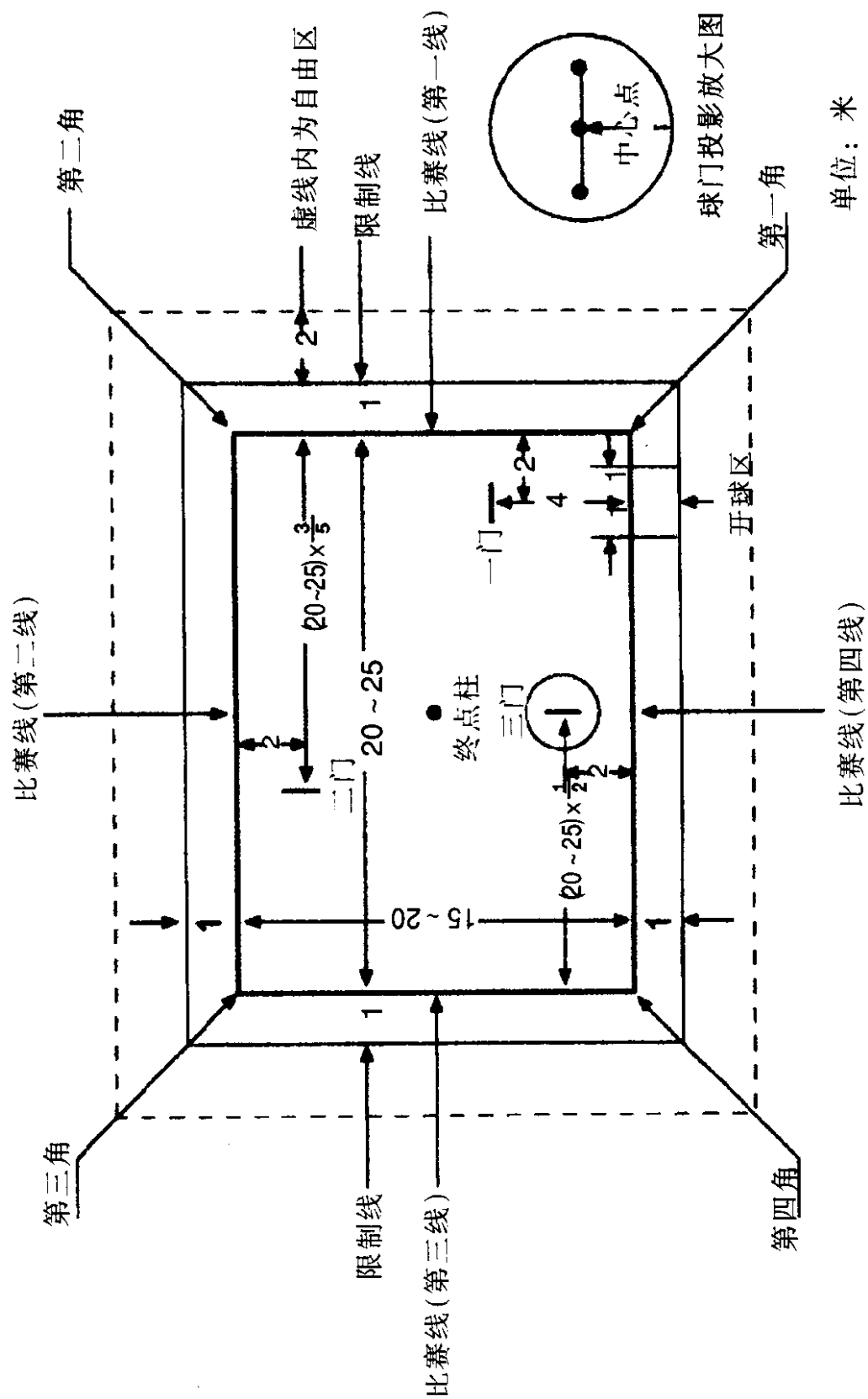
3. 以任一比赛线长边的右侧和宽边的夹角定为第一角,按逆时针方向各角分别为第二角、第三角、第四角。第一角和第二角之间的比赛线为第一线,以此类推分别为第二线、第三线和第四线。

4. 开球区设在第四线外沿,限制线外沿,长 2 米、宽 1 米的矩形区域,其中心点与一门中心点垂直相对(图 1)。

5. 正式比赛场地上应设记分牌。

第五条 球门的规格及位置

1. 场地内设三个球门,分别称为一门、二门、三门;门柱与地面垂直装牢;门柱之间设球门线,与门柱的后沿相切。



2. 球门为“门”形,用直径 1 厘米 (± 1 毫米) 的圆形金属棒制成;球门横梁下沿距地面 20 厘米,门柱内宽 22 厘米(11 厘米处为球门的中心点),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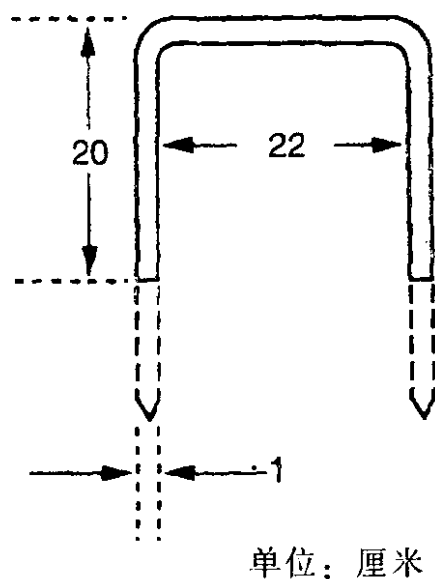


图 2

3. 球门的正上方可设号码标志(规格 10 厘米 $\times$ 10 厘米)。

4. 一门的位置:球门线与第四线平行,与其外沿垂直距离 4 米,其中心点与第一线外沿垂

直距离 2 米;二门的位置:球门线与第一线平行,其中心点与第二线外沿垂直距离 2 米,与第一线外沿垂直距离为第二线全长的 $\frac{3}{5}$;三门的位置:球门线与第三线平行,其中心点与第四线外沿垂直距离 2 米,与第三线外沿垂直距离为第四线全长的 $\frac{1}{2}$ 。

第六条 终点柱的规格及位置

1. 终点柱用直径 2 厘米 (± 1 毫米) 的圆形金属棒制成,顶上方可设标志物(图 3)。

2. 终点柱设置在球场中央,与地面垂直装牢,高出地面 20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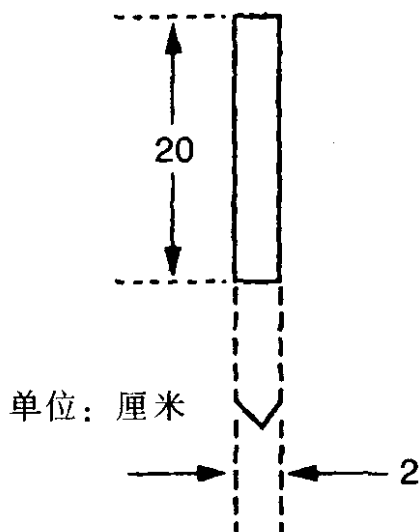


图 3

第七条 球槌的外形及尺寸

1. 球槌由槌头和槌柄组成,呈

T形,重量和材质不限。

2. 槌头长 18~24 厘米、直径 3.5~5 厘米,形状为圆柱形或近似圆柱形,两端为平面即击球面。

3. 槌柄长 50 厘米以上,其形状、直径大小不限(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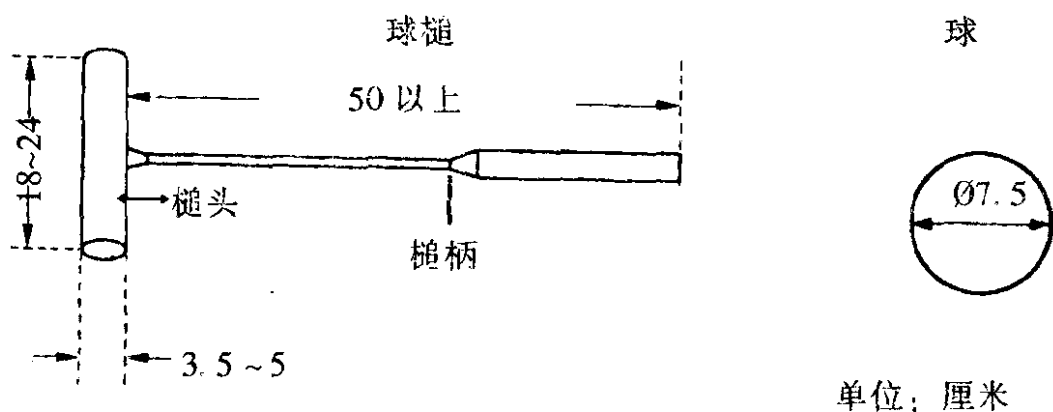


图 4

第八条 球和号码标志

1. 球为合成树脂制成,直径为 7.5 厘米(± 0.7 毫米),重 230 克(± 10 克),表面光洁均匀。

2. 球分红、白两色,各 5 个。球面对称的两侧有号码,红球上用白色标明 1、3、5、7、9;白球上用红色标明 2、4、6、8、10。号码字体不得小于 5 厘米 $\times$ 5 厘米。

3. 号码标志与球号相对应,用白布制作,先攻方为单号用红色数码,后攻方为双号用蓝色数码,数码字体不得小于 10 厘米 $\times$ 10 厘米,笔划宽度为 2 厘米,字形不限。

第九条 器材的审定

正式比赛使用的器材必须经国家体育总局审定合格并有中

国门球协会的认可标志。

第三章 比赛双方或球队

第十条 比赛双方或球队的组成

1. 比赛双方各由 5 名参赛队员组成, 可有 2 名以内替换队员, 场上必须有 1 名队长, 在左臂上佩戴标志, 无队长时不能比赛。

2. 球队可设 1 名教练员, 如教练员兼任队员, 则应包括在队员名额之内。

3. 队员应穿统一的运动服装和软平底运动鞋。

4. 替换的规定及犯规的处理。

(1) 每场比赛可有 2 次替换。

(2) 替换下场的参赛队员不得再参加该场比赛, 替换时不准替换击球员。

(3) 上交击球顺序名单后的替换即为正式替换。

(4) 违反本款规定时, 令犯规者退场, 被移动的球放回原位。

第十一条 队长的权利和义务

1. 队长的职责是管理本方队员, 对其一切言行负责, 保证比赛的正常进行。

2. 选攻和选替换席。

3. 提交击球顺序名单。

4. 报告缺员和申请替换。

5. 比赛中对裁判员的宣判有异议时,应在事发的当时提出询问,答复后不得追问。

6. 不得有掩盖犯规和影响裁判工作的行为。

7. 不能执行队长的权利和义务时,要向裁判员报告并指定一名参赛队员代理队长工作。

8. 比赛结束后,在记录表上签字。

第十二条 妨碍比赛及对妨碍比赛行为的处理

1. 参赛双方的任何人用不正当手段、不文明表现妨碍裁判员正常工作,干扰对方等不良行为均属妨碍比赛。对妨碍比赛的言行,任何裁判员都可进行警告。

2. 主裁判员有权对妨碍比赛的行为责任者,根据情节轻重,依规则、规程、赛会的临时规定作出处理:

(1)警告(任何裁判员都有权给予警告)。

(2)停止击球或同队下一号参赛队员的击球权。

(3)判击球员的球为界外球。

(4)取消该号队员的比赛资格(缺员比赛),其球在场上状态不变。

(5)取消该号队员该场的所有得分(其球取出场外)。

(6)取消全队该场比赛的资格和所有得分,判对方获胜。

第四章 比赛进行中的规定及犯规的处理

第十三条 击球的顺序

1. 参赛队员必须佩戴号码标志,使用与本身号码相同序号的

球(称为“自球”,其他号码的球称为“他球”)。

2. 双方按 1、2、3、4、5、6、7、8、9、10 的顺序击球。

(1) 参赛队员应在距自球最近的限制线外等候。

(2) 满分队员和其他成员应在替换席内。

第十四条 比赛中断、暂停、恢复及缺员

1. 因特殊情况影响比赛时,由主裁判(大型比赛为裁判长)决定中断该场比赛或恢复比赛。

2. 比赛恢复时按原比赛状态和时间继续进行。

3. 比赛开始后参赛队员不足 5 名,由队长向主裁判报告,经同意后该方为缺员比赛,在此之前的得分不变。

4. 缺员比赛,该号球留在原位,在场上形成的局面不变。

5. 裁判员处理有关比赛事项所用时间,为裁判员用时。裁判员用时包括在比赛时间之内,不包括在 10 秒之内;必要时暂停比赛,暂停所用时间不包括在比赛时间之内;比赛双方无权要求暂停。

6. 裁判员用时期间,击球员的击球活动不成立。

第十五条 结束比赛的程序及规定

1. “比赛时间到”后,按下列情况结束比赛:

(1) 先攻方正在击球,击球结束后,后攻方还有一次击球权,若该球已满分、为界外球或缺员,即宣布“比赛结束”。

(2) 后攻方正在击球,击球权结束后即宣布“比赛结束”。

2. 比赛中某一方 5 名参赛队员都已满分,按 1 款第(1)(2)项程序处理。